(上接97版)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25,160.35万元,本次拟使用上述节余资金中的10,960.4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装修生产车间,并采购设备,扩大光通信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年	25,489.77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4年2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估值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成交价格一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859.43万美元。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023.60万元,公司已将其中36,895.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账户;剩余节余募集资金7,128.48万元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1,082.58	21,082.58	已结项	2026年7月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8,434.42	已结项	2025年7月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10,932.84	10,932.84	已结项	2026年7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4,704.93	4,704.93	已结项	2026年7月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821.34	103.04%	
6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0	36,895.12	0.00	0.00	2028年7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217.83	126,105.24	72,976.11		
超募资金投向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7,677.44			
2.现金收购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	
3. 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29.47	8,263.15	45.83%	2027年7月
合计				94,239.26		

注:"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023.60万元,公司已将其中36,895.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账户;剩余节余募集资金7,128.48万元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031.87万元暂存于超募资金账户。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239.2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1,263.15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总计约81,561.84万元(含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汇兑损益净额)。(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使用本次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10,960.40万元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本项目通过装修13,20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用于公司光通信产品的生产,整体提升公司光通信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光通信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制造与交付需求,并为进一步开发市场提供产能支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新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霞兴路99号

4、项目建设内容:装修13,20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6、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10,960.40万元,"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25,160.35万元,本次拟使用上述节余资金中的10,960.40万元。

7、项目投资构成及预期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项目总投资10,960.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17.74万元,包括生产厂房装修924.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6,194.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72万元,预备费571.69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3,242.6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717.74	70.41%
1.1	生产厂房装修	924.00	8.4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94.33	56.5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2	0.25%
1.4	预备费	571.69	5.22%
2	铺底流动资金	3,242.66	29.59%
	项目总投资	10,960.40	100.00%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产品为光通信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4,036.0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44.76%,内部收益率为16.3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17年(含建设期)。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三)新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光通信产品产能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公司客户对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把握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投资产能扩建项目,计划装修13,20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光通信产品的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光通信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光通信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光通信产品的供应能力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进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通信市场的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提高公司光通信产品的制造能力

随着数据中心持续向更高速率、更低延时方向演进,公司客户对光通信产品的尺寸公差、表面精度、一致性及稳定性等核心技术指标提出更高的标准。因此,公司光通信产品需要向高精度、小型化、集成化方向迭代升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购置一系列先进的精密加工、检测及智能化生产设备,新增标准化生产线,优化厂区产线布局,升级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提升整体生产协作效率,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并提高承接客户高端订单的能力。

(3)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升公司场地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光通信产品业务规模和订单体量持续扩大,光通信产品生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模式和场地布局已难以满足光通信业务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春生电子的部分车间进行洁净化装修,建设满足光通信产品产线的生产车间,充分发挥现有厂房的价值,提升现有厂房的使用效率,优化整体生产布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精细化成本管理、高效交付能力与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客户长期、严格的资质审核、产品验证与现场认证,已成为多家境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随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市场对于光通信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及中长期意向订单随之增长,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公司拥有丰富的扩产经验

近年来,公司深耕光通信领域,具备丰富的海内外生产基地扩产实施经验,已先后在深圳、越南生产基地实施扩产建设工作,积累了从车间规划、设备采购安装、产线调试到爬坡量产的全流程扩产经验。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光通信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产品设计环节能快速适配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快速投入批量化生产,在质量管控环节建立覆盖全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检体系。

因此,公司在产品扩产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和沉淀,保障公司产线的建设,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具备成熟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沉淀,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精密制造、光学耦合、可靠性测试体系,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成熟工艺路线与标准化生产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产品质量实施了全程监控,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顺利完成产线扩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当前数据中心及通信网络建设带来的光通信产品需求增长快速,各大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增加,公司光通信产品业务与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高度相关。若未来全球云厂商资本开支、光纤连接应用及数据中心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行业支持政策发生调整,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迭代导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缩减、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跟踪客户订单意向,动态调整产能投放节奏,实行柔性化排产,同时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车间装修、生产及测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交期、供应链波动、施工协调、环保消防验收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投产时间滞后于计划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应用深圳、越南生产基地扩产累积的项目管理经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统筹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按期投产。

(3)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销量是根据公司客户的采购预测需求量和下游市场发展前景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及运营管理经验,且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但如果未来客户需求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产能过剩,从而造成公司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产业及技术等发展趋势,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多方面准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将上述拟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对主营业务相关的光通信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客户对产品需求而做出的谨慎、合理决策,有利于扩大公司光通信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光通信产品的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

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加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的监督管理,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有利于扩大光通信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与本次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浙江生产基地光通信产品扩产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徐凯,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杨徐凯,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田景亮	2026年1月21日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含职工董事1名),并相应修订《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和先先生、黄其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和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黄其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增选董事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人数调整及相应《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生效为前提。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新任董事自前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其柏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黄其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和先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兼任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深圳市致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微界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景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佳增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美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和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459,092股;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372,966股;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陈和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和先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黄其柏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交通规划中心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其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07,69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7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28,680,995股增加至128,788,68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680,995元增加至人民币128,788,685元。

(二)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441股。2026年8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5,44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788,685股变更为128,743,244股,注册资本由128,788,685元减少至128,743,244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含职工董事1名),并相应修订《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8.09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324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68.09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74.324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前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上接98版)

(15)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不动产项目减免租金(但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减免管理费,或者原始权益人等通过协助申请相关部门采取直接给予租户补贴的形式实施减免,或者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协助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等缓释方式使得对应期间项目公司未发生因减免租金的政策性因素使得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可供分配金额下降的情形;或基于明确适用于不动产基金的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导致不动产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除外);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基金合同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计票"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截止时间前提前至少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会议记录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负责,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现场开会的情形下,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3)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通讯开会的情形下,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和会议主持人;

2)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3)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二)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6)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7)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8)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于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各方认可,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经审计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基础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不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为固定管理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20%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20%÷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A为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A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基金管理费用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协议项下就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费、绩效运营管理费。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按以下约定:

1、基础运营管理费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自不动产基金设立之日起第三个自然年度开始收取,即不动产基金设立日起的前两个自然年度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不动产基金应以该年度的资产运营收入(含税)作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每个自然年度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该自然年度的资产运营收入×2%。若不动产基金存续不满一整个年度的,则以不动产基金在该年度内的存续期间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而言: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按年支付,每一年度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在次一年度4月30日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项目公司应以每个自然季度的资产运营收入(含税)作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每个自然季度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该自然季度的资产运营收入×13.6%。若不动产基金存续不满一整个季度的,则以不动产基金在该季度内的存续期间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而言: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个自然季度收取的基础运营管理费=该自然季度的资产运营收入×13.6%。

项目公司每个自然季度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预付部分基础运营管理费,预付金额为当自然季度资产运营收入预算(含税)×50%×13.6%。基金成立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且经营计划完成审批后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预付首个自然季度基础运营管理费,后续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由项目公司在每一季度的定期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算并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上一季度剩余基础运营管理费和预付下一季度部分基础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成本。

运营管理成本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9条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为运营管理物业资产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成本(保安、保洁、维修等)、运营人员成本、日常运营成本、市场营销成本、公区能源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公司基于物业资产运营需要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内因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如跟踪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2、绩效运营管理费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全部物业资产实现的运营净收益(为免疑义,为根据本条约定计算绩效运营管理费之目的,前述运营净收益为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前的运营净收益,本条以下均同)-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全部物业资产的运营净收益目标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计算日前物业资产未收到且归属于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的资产运营收入总额】×5%。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在次一年度4月30日前同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全部物业资产实现的运营净收益(为免疑义,为根据本条约定计算绩效运营管理费之目的,前述运营净收益为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前的运营净收益,本条以下均同)-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全部物业资产的运营净收益目标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计算日前物业资产未收到且归属于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的资产运营收入总额】×30%。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应当于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若当期存在绩效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当将绩效运营管理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运营团队。

为免疑义,上述绩效运营管理费计算公式的具体数值应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值为准,且绩效运营管理费可以为负,如为负则相应扣减基础运营管理费。

"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是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年度的1月1日(含)至12月31日(含)之间的期间,但第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当个自然年度12月31日(含)的期间,最后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运营净收益"是指就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扣减相关费用和支出后取得的净收益,并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运营净收益=项目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剔除不属于运营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信用减值损失-除绩效运营管理费(如有)以外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营业外成本-相关税费+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运营净收益目标金额"是指项目公司应当实现的运营净收益的目标金额,运营净收益目标金额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1.1条的原则制定。

(三)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01%的年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L×0.01%÷当年天数×基金在当前年度存续的自然天数;

M为每年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为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L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基金托管费用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1、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以优质租赁住房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以中建股份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租赁住房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本基金初始设立时的100%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基金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国泰海通资管-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所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3)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等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总资产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基金总资产,包括基金拥有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包含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各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其他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二)基金净资产

基金净资产是指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即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终止或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5、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

6、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6个月内未直接或间接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8、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若基金财产中涉及非现金财产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定相关处分方案并提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如处分方案经审议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该等处分方案实施处分;如处分方案经审议未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处分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处分方案及时再次提交审议,直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4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不动产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24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12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1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7、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0-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0-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0-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A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0	012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机构平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不受上述5万元限额限制。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持续做好客户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或开户时已过有效期且未及时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信息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相关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